

Caroline von Hannover v. Germany

(刊登卡洛琳公主私人生活照片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三庭於 2004/06/24 之裁判

案號：59320/00

蔡宗珍* 節譯

判決要旨

1.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所稱之私人生活，包含了姓名與肖像權等人格同一性的相關面向在內。此外，私人生活也包含一個人身體與精神的整全性。公約第 8 條的保障，首先在保護個人得免於外來干擾地發展其人際關係中的人格特性。因此，個人與他人的互動領域，即使是在公共場所，也可能屬於「私人生活」範疇的一部分。

2. 在某些情況下，自公約第 8 條可導出國家積極的行為義務，此等義務甚至有可能要求須對私人間關係採取保護措施。此點對於保護個人肖像權免於受第三人濫用之情形，亦可適用。

3. 對於私人生活之保護，必須與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且為民主社會重要基礎的言論自由進行權衡。

4. 刊登所攝得之照片，對於公約第 8 條第 2 項所稱之「他人良好聲名與權利之保護」而言，具有特殊的重要性。

*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副教授，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

5. 於私人生活之保護與言論自由兩者間進行權衡時，應以照片之拍攝及附隨文章是否有助於公共議題的公開討論，以及是否牽涉到政治生活中的公眾人物為準據。在此，平面媒體扮演了作為「看門狗」的重要角色。大眾對於公眾人物，尤其是政治人物，在特殊情形下，也享有獲知其私人生活之面向的權利。

6. 於本案情形，所拍攝之照片顯示的是家居生活中的原告—原告在摩納哥公國本來就沒有任何公職，也不替公國從事公職任務—，正從事純粹私人性質的活動。刊登此等照片只是滿足了某些群眾的好奇心而已。於此等情形下，言論自由應予以限縮地解釋。

7. 在本案中，由德國法院所發展出來的標準（「當代絕對的公眾人物」、「地點的隱密性」），就有效保護原告之私人生活而言，尚未臻充分。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41 條

事 實

原告係摩納哥公國現任君主阿爾伯特二世的姊姊。她的住所雖在摩納哥，但絕大多數時候居住於巴黎近郊。原告是好幾個人道與文化基金會的主席，但並未擔任或代表摩納哥王國的任何官方職務。從九十年代初起，她試圖在許多歐洲國家阻止那些刊登

她私人生活照片的女性娛樂雜誌（「黃色雜誌」）的發行。本案所牽涉到的那些照片，於 1993 年與 1997 年之間曾刊登在「休閒時光雜誌」（「Freizeit Revue」）、「繽紛雜誌」（「Bunte」）、「新訊雜誌」（「Neue Post」）等（德文）雜誌，為此她多次在德國法院—這些法院視她為「當代絕對的人物」—提起訴訟，但僅一部分訴訟獲得勝訴。最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於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的原則性判決中認定，繽紛雜誌刊登三幅原告與其子女的照片，已牴觸了基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條第 1 項與第 6 條規定。2000 年 6 月 6 日原告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規定（私人與家庭生活隱私權）受到侵害為由，向歐洲人權法院起訴。歐洲人權法院於 2003 年 7 月 8 日認定起訴合法而受理此案後，本於 2003 年 11 月 6 日與 2004 年 6 月 24 日的言詞辯論而作成意見一致之判決，認定公約第 8 條確遭侵害。但有關合理賠償的問題，法院認為尚未臻於得為判決的程度而應留待日後判決認定。

判決理由：

I. 有關違反公約第 8 條規定的主張

43. 原告主張，德國法院的判決侵害了她依據公約第 8 條所享有的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權之保障…

A. 雙方當事人與利害關係人的主張

1. 原告

44. 歸納以言，原告主張，她十餘年來想盡辦法要在德國法院中維護其私人生活應受到保護之

權利，但終究徒勞無功。她幾乎是廿四小時受到狗仔隊窺伺與追蹤，然而德國法對像她這樣的公眾人物僅提供極少的保護。德國司法判決所準據的「地點的隱密性」（“örtliche Abgeschiedenheit”）概念，導致實際情況中受保護領域過於狹窄，尤其是如果必須證明每一次被拍攝的照片究竟是何時與何處被攝得的話，對她而言，根本無法獲得任何保護。此外，她私人生活的照片通常都是在法國被攝得，而在法國，只有她在執行公職任務時被拍攝到的照片，才能予以公開刊登。她這些在法國攝得的私人照片也因此被賣到德國。她在法國所享有私人生活之保護，卻被德國的司法判決所剝奪。她絕非無視於媒體在一個民主社會所扮演的重要角色。然而在本案的情形，卻僅牽涉到一份試圖要滿足窺伺性讀者，且欲以與公共利益無涉的原告私人生活照片攫取好幾百萬利潤的娛樂性雜誌。

2. 德國政府

45. 歸納來說，德國政府回應，德國法不但謹慎顧及平面媒體自由在一個民主社會中的重要

意義，同時也充分地確保此等自由不會被濫用，並對於那些成爲大眾關注焦點者之私人生活，提供有效的保護。德國法院審慎衡量原告依公約第 8 條所享有之私人生活應受到尊重的權利，與公約第 10 條所保障之平面媒體自由兩者間之關係，避免逾越其評斷餘地。一般大眾對一個「當代的非凡人物」存有得知其究竟如何在公共領域中活動的正當利益，而此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對於平面媒體自由所持之見解，與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向來的見解一致。對於認定私領域範圍而言，「地點的隱密性」僅是其中一項——即便是較重要的——要素，其他要素，例如攝影的方式，亦可能對於私領域之保護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

3. 訴訟參加人

46. 歸納以言，德國報業聯盟 (VDZ) 認爲，介於法國法與英國法之間的德國法，在私人生活應予保護之權利與平面媒體自由兩者間，建立了合理的均衡 *gerechter Ausgleich*，並且遵守了歐洲理事會第 1165 號決議的基本原則以及歐洲人權法院歷來判決。公眾不

僅針對政治人物存有正當的資訊利益，對於公共領域中的其他人亦同。平面媒體作爲「看門犬」的角色，不應予以狹隘地解釋。政治性報導與娛樂性報導間的界線日益模糊。在歐洲，對於私人生活應受到保障之範圍的問題，並不存有一套一致的標準，也因此國家在此應享有廣泛的評斷空間。

47. 胡伯特布爾達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Hubert Burda Medien Holding Co.) 贊同德國報業聯盟的見解，並認爲德國法要求法院在對相對立的利益間進行權衡時，必須是個案判斷，且即使是當代「絕對的」(absolut) 公眾人物，其私人生活亦應受到多重且近來更被強化的保護。原告自從其母親 1982 年過世以後，便是摩納哥皇室正式的「第一夫人」，因此她擁有一種「示範功能」。此外，摩納哥的皇室家庭向來是媒體追逐的焦點，因此他們自己必須爲人們對他們產生的公共利益負責。若從原告的正式身份來看，絕不是平面媒體的受害人。此外，系爭照片是在原告公開活動時所拍攝的，對她而言，被拍

攝那些照片絕不是完全沒有好處或是不光彩的。

B. 法院判決理由

1. 訴訟標的

48. 正如 2003 年 7 月 8 日有關本件訴訟之合法性判決中所已認定的，拍攝原告及其子女之照片不再是本件訴訟之標的。同樣的，原告與影星文森林頓在聖雷米普羅旺斯（Saint-Rémy-de-Provence）一家餐廳被攝得，後來刊登在 1993 年 7 月 22 日出版的休閒時光雜誌第 30 期中的照片，也不再是訴訟標的(…)。1995 年 12 月 19 日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判決布爾達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再刊登該等照片，因為刊登那些照片已侵害了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到尊重的權利。

49. 本案訴訟標的是以下原告被拍到的照片，這些照片是作為關於原告的一系列報刊文章中的一部分而刊登出來：

1993 年 8 月 5 日續紛雜誌第 32 期所刊登的原告騎馬時被拍到的照片(…)；

1993 年 8 月 19 日續紛雜誌第 34 期所刊登的，原告購物、與影

星文森林頓在餐廳聚會、騎自行車、以及在隨扈陪同下購物時所被拍到的照片(…)；

1997 年 2 月 27 日續紛雜誌第 10 期所刊登的，原告在奧地利滑雪渡假時被拍到的照片(…)；

1997 年 3 月 13 日續紛雜誌第 12 期所刊登的，原告與恩斯特·奧古斯都·馮·漢諾威王子相偕或獨自離開巴黎寓所時被拍得的照片(…)；

1997 年 4 月 10 日續紛雜誌第 16 期所刊登的，原告與恩斯特·奧古斯都·馮·漢諾威王子一起打網球以及停放腳踏車時，被拍到的照片(…)；

新訊雜誌第 35/97 期所刊登的照片，其中顯示原告在蒙地卡羅的海灘俱樂部被某個東西絆倒(…)。

2.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的可適用性

50. 法院一再指出，私人生活的概念包含了姓名與肖像權等人格同一性的相關面向在內。此外，法院認為，私人生活包含了一個人身體與精神的整全性；公約第 8 條的保障，首先在保護個人得免於外來干擾地發展其人際關係中的人格特性（參考

mutatis mutandis, *Niemietz v. Germany*, 1992 年 12 月 16 日判決，A 系列 251-B 號，頁 33-34，§ 29；以及 *Botta v. Italy*，1998 年 2 月 24 日判決，判決報導，1998-I，頁 422，§ 32)。因此，個人與他人的互動領域，即使是在公共場所，也可能屬於「私人生活」範疇的一部分（mutatis mutandis,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案號 44787/98，§ 56, 2001-IX，以及 *Peck v. the United Kingdom*，案號 44647/98，§ 57，判決彙編 2003-I)。

51. 法院指出，在某些情況下，個人得「正當地期待」其私人生活受到保護與尊重。例如，法院便曾在一個關於在商業場所竊聽電話交談的案件中判定，原告「得合理地期待他可在該處進行隱密性的電話交談」。(參考 *Halford v. the United Kingdom*, 1997 年 6 月 25 日判決，判決報導 1997-III，頁 1016，§ 45)。

52. 於拍攝照片的情形，爲了界定公約第 8 條就行政機關之恣意干預所提供之保護的範圍，歐洲人權委員會特別著重於系爭情

形究係涉及私人事件、還是公共事件；所取得之素材是限定性地利用、抑或是讓大眾皆可接觸等標準。(參考 mutatis mutandis, *Friedl v. Austria*，1995 年 1 月 31 日，A 系列 305-B 號，委員會意見頁 21，§§ 49-52；*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見前引 § 58；以及 *Peck* 見前引，§ 61)。

53. 於本案情形，把那些原告單獨或有他人陪同下，在不同的日常生活情境中被拍得的照片刊登在德國許多雜誌中，毫無疑問地已涉及原告的私人生活。

3. 與公約第 8 條的合致性

a) 德國法院的判決

54. 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其 1999 年 12 月 15 日的原則性判決中，對於藝術著作權法（*Kunsturheberrechtsgesetz*）第 22、23 條之規定，以均衡地調和平面媒體自由之必要性與私領域保護之必要性兩者的方式加以解釋，也就是一方面是大眾的資訊需求，另一方面則是原告對於私人生活受到保護的正當利益。依據德國法，在此有兩項標準可資

援引，一項是功能性的，另一項是空間性的。如聯邦憲法法院判定的，原告作為當代一位「絕對的」(absolut)公眾人物，她在其住所之外也可享有私人生活之保護，但前提是，她必須是處於隱密的地點之中，「在那樣的地點，可以客觀地辨識出她想避開人群的注目而獨自一人，並且在信賴在該地點的隱密性狀態下，她可以不必像出現在公眾面前般行止」。本於該等標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德國聯邦最高法院1995年12月19日就刊登原告被拍攝到的系爭照片的判決，並不牴觸德國基本法的規定。判決理由中賦予平面媒體自由—即使涉及的是娛樂性平面媒體—，以及大眾看到原告在正式的任務之外，究竟如何行止之公共利益關鍵性的份量。

55. 基於此一原則性判決，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並未受理原告的后續訴訟。

b) 保護私人生活與言論自由之一般性原則

56. 於本案之情形，原告申訴

的標的不是某一個國家行為，而是她的私人生活以及她的肖像權未受到充分的國家保護。

57. 法院一再指出，公約第8條的本質目的在於保護個人不受國家恣意的干預，然而國家並不僅是被課予不為干預行為之義務而已：除了消極的不作為義務外，也可能負有源自有效地尊重私人與家庭生活之要求而來的積極作為義務。就此而言，保護私人生活，甚至是私人彼此間關係，的措施也包括在內。此亦適用於保護肖像權免於受第三人濫用的情形。由公約第8條規定所導出的國家作為與不作為義務間的界限，卻不易精確地劃定，但可適用的基本原則是類似的。兩種情形下均須注意公共利益與個人利益間的合理的均衡性，且在這兩種情形下，國家均享有一定的評斷餘地。

58. 私人生活之保護必須與公約第10條所保障的言論自由進行權衡。言論自由是民主社會的重要基礎之一。在公約第10條第2項的限制下，此一自由並不僅適用於被欣然接或被認為是無害或

不重要的那些「資訊」或「觀念」，也包括了傷害性的、激怒人的、或令人不安的言論表達。這些資訊或觀念是多元、容忍、以及開闊心靈所要求的，沒有了這些，就不會有「民主社會」。

就此而言，平面媒體在民主社會中承擔了一個重要的任務：假若平面媒體不許逾越某些界限，特別是涉及他人良好聲名與權利的話，平面媒體同時也負有以合於其義務與責任的方式，傳達公益問題所牽涉到的所有資訊與觀念的義務。此外，某程度的誇張、甚至是挑釁的可能性，亦屬於新聞記者自由的一環。

59. 雖然言論自由亦包括刊登所攝得之照片的自由，但於此涉及的是一個對於他人良好聲名與權利來說具有特別重要性的領域。本案並非涉及「觀念」的散播，而是帶有一個人非常私人性、甚至可說是私密性「資訊」的照片。尤有甚者，在一些爆料、聳動性報刊所刊登的照片，常常帶來持續性的煩擾，這讓受害者覺得其私人生活嚴重被入侵，甚至覺得是一種跟蹤。

60. 在那些私人生活之保護應與言論自由進行權衡的案例中，法院始終以照片之拍攝或報刊文章是否有助於一個公共議題之公開討論，以及是否牽涉到政治生活中的公眾人物為準據。在此平面媒體扮演了作為「看門狗」的重要角色。大眾對於公眾人物，尤其是政治人物，在特殊情形下也享有獲知其私人生活之面向的權利。在某一個案例中，法院在認定公約第10條規定並未受到侵害之前，先判定了於描述一個人的私人生活時所使用特定字眼，不能以具有一般性利益來加以正當化，且該等說法並未涉及具有一般性意義的問題（...）。在另一個案例，法院在確認存有抵觸公約第10條的情事之前，亦先肯認了下列情形具有特別的意義：所處理的主題具有現實的意義並對公眾而言，具有重要的意義，以及刊登所攝得的照片並不會透露出當事人「私人生活的細節」（...）。在有關法國前總統密特朗的私人醫生出版一本揭露密特朗生前健康狀態之書的新近判決中，法院在認定公約第10條受到侵害之前，就先判定，「隨著時間

愈久，人們對於公開討論曾擔任兩屆任期各七年的密特朗總統的歷史所具有的利益，就愈（超過）醫生的保密義務」（參見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2004年，第53號 - *Plon [Société]/France*）。

c) 上述基本原則於本案之適用

61. 在不同的德國雜誌中刊登的原告照片，顯示了原告是在日常生活中，也就是從事純然私人性質的活動時，例如運動、散步、上館子或是渡假時被拍攝的。這些原告獨自一人或是有其他人陪同下所被拍得的照片，還以一系列添加了無傷大雅之標題的文章來加以解說，例如「單純的幸運」、「卡洛琳 — 一個回復活力的女性」、「與卡洛琳公主在巴黎途中」或是「親吻。或者：他們現在不想躲藏了」(…)。

62. 原告以摩納哥公國皇室家庭的成員身分，承擔了某些文化或慈善活動的皇室代表任務，但她並未在摩納哥公國或其機構、或為他們服任何公職(…)。

63. 依據法院的見解，有助於民主社會之討論，且牽涉到比如說政治生活中之公眾人物對其公職事務處理的事實報導—即便存有爭議—與對一個不具有公職任務者私人生活細節的報導，如本案情形，原則上應予以區分。在第一種情形，平面媒體扮演了民主社會中之「看門狗」的重要角色，並有助於「傳達具有普遍性利益之問題所需的資訊與觀念」。但在第二種情形則非如此。

64. 同樣的，也是民主社會的一項重要權利的公眾獲知資訊權，在特別情形下也可能將公共領域中人士的私生活納入，尤其如果牽涉到政治人物的話。但本案情形卻非如此。本案的情形毋寧是無涉任何政治性或公共性討論的，因為所刊登的照片及附隨的文章僅僅牽涉到原告私人生活的細節。

65. 如同其他歐洲人權法院必須加以裁判的類似案例，法院認為，本案中刊登那些有爭議的照片與文章，僅僅想滿足某些群眾對於原告私人生活的好奇心而已，即便原告享有高知名度，也

不能視為是有助於社會公益問題之討論。

66. 這此等情形下，言論自由須予以較限縮的解釋（…）。

67. 在此脈絡下，法院還考慮了歐洲理事會議會代表大會關於私人生活之保護的的決議，其中強調了某些試圖要正當化對公約第 8 條所保障權利之干預的媒體對「言論自由權片面的解釋」，認為「其讀者應有權得知所有公共領域中人物的所有事」（…）。

68. 法院還提出另一個重要的觀點：雖然本件訴訟，嚴格來說，僅牽涉到被德國一些報刊雜誌刊登的照片與附隨解說文章，但卻不能完全忽略照片被拍攝時的氛圍—原告不知情且並未同意拍攝—，以及讓一個人的私人生活被公諸於眾時所蒙受的困擾（見上述第 59 段）。

本案中，上述情形特別從那張拍到原告在蒙地卡羅一家海灘俱樂部中踢到東西而絆倒在地的照片表現出來（…）。這些照片很明顯是偷拍的，從好幾百公尺外，

很可能是從鄰居土地拍的，而那家俱樂部卻嚴格管制記者與攝影者進入（…）。

69. 法院一再強調，從保護每個人人格發展的觀點來看，私人生活之保護具有基本的重要性。如前所述，此等保護並不僅侷限於家庭私人圈子，同時也擴及於社會面向。法院認為，任何人，甚至是公眾所熟知之人，應該要能享有其私人生活受到保護與尊重的「正當期待」。

70. 此外，有鑑於儲存與複製私人資料新科技的發展，在保護私人生活上更須提高警覺（參見議會代表大會關於隱私權之決議第 5 點，前述第 42 段，以及 *mutatis mutandis*, *Amann v. Switzerland* [GC], no. 27798/95, § § 65-67,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0-II; *Rotaru v. Romania* [GC], no. 28341/95, § § 43-44, 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彙編 2000-V; 前述第 57 段、第 60 段曾引用的 *P.G. and J.H. v. the United Kingdom*, 第 57 段、第 60 段；以及前述第 59-63、78 點曾引用的 *Peck*）。這點也可適用於有系統地拍攝特定照片並散播

給公眾的情形。

71. 最後，法院一再指出，公約並不是保證理論的或虛構的權利，而是具體的、實際的權利。(參見 *Artico v. Italy*, 1980 年 5 月 13 日判決, A 系列第 37 號, 頁 15-16, § 33)。

72. 法院很難接受德國法院以「當代『絕對』的公眾人物」概念，對德國藝術著作權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所作的解釋。此等歸類下，造成該等人物只能享有有限制的私人生活之保護與肖像權的結果，這如果用在具有公職之政治人物身上，也許是適當的，但對一個如本案原告般的私人而言，大眾與平面媒體對她的興趣，僅僅只是因為她是執政的皇室成員之一，她本人並沒有任何公職在身，這樣的歸類是沒有道理的。至少在這樣的條件下，有必要對藝術著作權法為限縮解釋，藉此履行國家由公約所導出之對私人生活與肖像權所負有的積極保護義務。

73. 最後，在當代「絕對的」與「相對的」公眾人物間之區分，

必須清楚明確，以便讓法治國中的個人得以清楚知悉，他應該如何行止。特別是他必須精確地知悉，在哪裡他的活動是受到保護的，以及在哪裡他得考慮到可能會有第三人、尤其是聳動的爆料媒體侵入的可能性。

74. 法院因而認為，本案中由德國法院所建立的審查標準，尚不足以有效保護原告之私人生活。基於平面媒體自由與公共利益，原告作為當代「絕對的」公眾人物，她只有在處於一個避開公眾眼光的隱密地點，且還能成功舉證的前提條件下，才能主張其私人生活之保護，這樣的條件是非常困難辦到的。若無法達到這些條件，那麼她就必須忍受幾乎隨時隨地要被有系統地拍照，接著照片便會廣為流傳，即使照片與解說文章完全只與私人生活的細節有關，正如本案的情形。

75. 地點的隱密性標準，也許理論上有可能說得清楚，但在實務運作上是很不確定的，且對於當事人而言很難掌握。本案中，光以把原告歸類為當代「絕對的」公眾人物，並不足以正當化對其

私人生活之入侵。

d) 結論

76. 如上所述，在取得私人生活之保護與言論自由兩者之均衡時，關鍵性要素在於，究竟刊登所攝得的照片與照片解說文章，是否對於公益事務之討論有貢獻。本案的情形缺乏這樣的貢獻，因為原告並未有任何公職，且系爭照片與文章僅僅與原告私人生活的細節有關。

77. 此外，法院還考慮到，即使原告廣為人所熟知，大眾對於得知她身在何處、她在私人生活中通常都在作些什麼，並沒有正當的利益可言，即使她是出現在並非完全可被稱之為隱密地點之處亦然。

即使刊登所攝得的照片與文章存有某種公共利益，同時對雜誌社來說也有商業利益，在本案中，法院認為這些利益也必須在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到有效保護的權利前退讓。

78. 最後，法院認為，德國法院所建立的一些標準，並不足以

確保原告之私人生活受到有效的保護，而本案情形下，原告可「合理期待」其私人生活受到保護。

79. 基於上述情形，即便國家於此領域享有評斷餘地，法院認為，德國法院並未在相對立的利益間取得均衡。

80. 據上論結，公約第 8 條已受到侵害。

81. 既已得出此一結論，原告有關家庭生活應受到尊重之權利的訴訟主張部分，即毋須審斷。

II. 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82. 公約第 41 條規定：「若法院認定本公約或議定書遭受侵害，而相關締約國之內國法對此僅提供部分賠償時，法院必要時得判付被害人適當之損害賠償。」

83. 原告以德國法院的判決妨礙她與其子女不受媒體侵擾地過正常生活為由，請求給付 50000 歐元的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此外，她亦請求返還她在德國法院提起許多訴訟所必須支付的訴訟相關費用共計 142851,31 歐元。

84. 德國政府爭執該等賠償主張。涉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的部分，原告，尤其是她的子女，享有德國法對其私人生活之保護，甚至還擴及於她的住所之外。關於其所主張的訴訟相關費用，德國政府主張，並非所有的訴訟都可以納入賠償範圍，有些訴訟標的價值低於原告所主張的數額，且不應給付原告所主張的高額律師費。

85. 法院認為，本案尚未到達得依公約第 41 條判決的程度。因此法院考量到德國政府與原告就賠償額度和解的可能性下，對此暫予保留，留待後續程序再作決定。

Cabral Barreto 法官的協同意見書

我也認為公約第 8 條受到侵害，但對多數法官所支持的判決理由，存有部分不同意見。

1. 於判決書結論中，我的同事們提到，「在取得私人生活之保護與言論自由兩者之平衡時，關鍵性要素在於，究竟刊登所攝得的照片與照片解說文章，是否對

於公益事務之討論有貢獻」以及「本案的情形缺乏這樣的貢獻，因為原告並未有任何公職，且系爭照片與文章僅僅與原告私人生活的細節有關。」

對多數法官而言，刊登系爭照片與文章無法對於公益事務之討論有貢獻，因為原告並無公職在身，且照片與文章完全只涉及其私人生活細節。然而對我來說，原告做為公眾人物，大眾有權獲得關於其生活之資訊。因此，本案的解決之道便在於如何均衡地調和原告私人生活應受到尊重的權利，以及大眾知的權利。

2. 原告是一位公眾人物，即使她並未在摩納哥或為摩納哥從事任何公職亦然。公眾人物指的是從事公職任務、使用公共資源、以及一般而言在公共生活領域中扮演某種角色之人，不管是在政治、經濟、藝術、社會生活、運動或其他領域，可參見歐洲理事會議會代表大會關於私人生活應予以尊重之權利第 1165 號決議 (1998)，第 7 項 (前述第 42 段)。

原告雖然在摩納哥公國內並

未有任何公職，但一般都知道她多年來在歐洲的公共生活領域中扮演了一個角色。

爲了權衡她個人身上的公益性，只需想一下，媒體多麼高度關注她公開與私下的生活。就在不久前，原告於參加西班牙王儲菲力普王子之婚禮時，平面媒體還特別報導，原告是歐洲以及全世界名流圈中最受大眾歡迎的人物之一。依我來看，原告是公眾人物，並且有關其生活之資訊是有助於公益之討論的。此等一般性利益並非只侷限於政治討論。正如歐洲理事會議會代表大會所說的，「公眾人物，尤其是政治人物，的某些私人生活面向，對於人民而言，是有利害關係的」。假如這點適用於政治人物，那麼對於讓某些群眾深感興趣的公眾人物，同樣也可適用。

從而，在兩種基本權之間，必須找到一個均衡點：公眾人物對其私人生活應受到尊重的權利，以及每個人均享有的言論自由權，此一權利亦包含了大眾獲取資訊的權利在內。我同意多數法官的意見，公眾人物的私人生

活並不僅止於其住所，但同時也必須承認，像這樣一位在公共領域中享有高知名度的公眾人物，其於住所之外的生活，無可避免地一定會遭受到某些壓力。高知名度與公共利益，促使不得不區分一般人民與公眾人物之不同。

如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所指出的，「大眾有正當的利益獲知用以判斷這些常被當成偶像或模範的人物，其公開與私下表現是否令人信服地言行一致」。

我承認，要界定一位公眾人物的私人生活，是很不容易的。更有甚者，過於嚴苛的標準，可能導致與「事物本質」不符的結果。很清楚地，於一個隱密的地點中的所作所爲，均包含在私人生活的概念範圍內而應受到保護。然而，我認爲德國法院所建立的空間性標準——地點的隱密性——過於嚴苛。

我認爲，假若一位公眾人物可以有「正當的期待」享有免於受媒體干擾之保護的話，那麼她的私人生活應受到尊重的權利，即應優先於言論自由權或資訊獲

取權。

一般性地定義什麼情形符合「正當期待」的概念，是很不容易的，只能以個案判斷的方式為之。

例如，多數法官重視系爭照片是在蒙地卡羅海灘俱樂部外面偷偷拍攝而得的事實。我同意應考慮到照片是從一大段距離之外拍得的，尤其原告是處在一種她可以認為自己並沒有受到大眾注目的情況之中。但海灘俱樂部的游泳池並不是閉鎖式場所，一般人都可以進入的，且也可以從周遭建築物來觀看。處於這樣的地方時，可以正當地期待，不會受到公眾或媒體的注目嗎？我不認為。

我相信，同樣的標準對於在原告無法期待其私人生活受到保護之處而拍攝其日常生活情形的照片，同樣是有效的。

我惦記的是那些原告購物時被拍到的照片。

然而，在其它地點或情況下

被拍到的照片，如原告騎馬時或打網球時的照片，可能得要有相反的處理方式。

從而，在認知到審查衡量決定之界限的前提下（在此我援引 Zupancic 法官的協同意見），我認為公約第 8 條受到侵害。

Zupancic 法官的協同意見書

我支持 Cabral Barreto 法官的意見。雖然我覺得以不同的階段區分來審查照片之刊登是否被允許，如德國法院的作法，過於概念法學化，但我也認為，公眾獲取資訊之權利與當事人隱私權之保障兩者間，應予以適當地調和。任何自願進入公共場域的人，無權主張自己是一個匿名的私人。皇室成員、演藝人員、大學教授、政治人物等等，是在公共領域中從事他們的工作的。他們可能不想出名，然而，透過定義，他們的肖像某種意義而言，必然是一種公共財。

在此我並無意深入探究大眾獲取資訊的權利 — 這部分主要牽涉到平面媒體自由與對此的憲法論爭 —，我感興趣的毋寧是一

個簡單的事實，即私人生活是無法以一片鐵幕來區隔公領域生活的。只有羅賓遜享有完全隱姓埋名的特權。我們其他人或多或少都會引來別人對我們的興趣。

另一方面，隱私權是一種不被打擾的權利。每一個人正可以在其私人生活與他人私人生活不相交錯的限度內，擁有不被打擾的權利。侮辱、傷害名譽、誹謗等法律概念，正以自己的方式證明了此等權利及其與他人間所存在的界線。德國私法上的人格權理論下，肯認了受保護的個人隱私領域中一個廣泛的核心圈子。此外，我認為，德國法院在受美國影響下，某程度下地盲目崇拜平面媒體自由。人格權理論賦予人際關係較重的份量。現在已經是該把鐘擺擺回來，以另一種方式均衡地調整屬於隱私領域且該受保護，以及屬於公領域且不受保護兩者之關係。問題在於，究竟如何達到這樣的均衡性且如何進行判斷。

我同意本判決的結論，但我

想建議其它的判斷標準：我們在 Hailford 控告英國一案（1997 年 6 月 25 日判決，判決報導 1997-III）中所用到的「合理的隱私期待」。

Hailford 一案的刑事訴訟程序脈絡，以及該案中對違反合理隱私期待而取得之證據的評價，並不會阻礙我們將同一標準用於我們眼前這個案件。如此一來就不再存有判斷本案原告究竟是否為一位公眾人物的問題。所建議的「合理隱私期待」，標準，是可以針對每個新的案例而進行差異性處理的。也許這正是 Cabral Barreto 法官所念茲在茲的，以發展中的案例法均衡地調和公眾獲取資訊的權利，與私人尋求隱私保護的權利兩者之關係。

當然，我們必須避免循環論理。隱私期待的「合理性」，可以被減弱為前述的均衡性審查。但援引合理性標準同時也是引用那廣被教導的常識，亦即住在玻璃屋裡的人，沒有丟擲石頭的權利。

【附錄：判決簡表】

| | |
|--------|---|
| 審判形式 | 法院（第三庭） |
| 判決形式 | 實體判決 |
| 出版處 | Reports of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2004-VI |
| 官方語文版本 | 法文、英文 |
| 案名 | <i>CASE OF VON HANNOVER v. GERMANY</i> |
| 案號 | 59320/00 |
| 重要性等級 | 1 |
| 訴訟代理人 | N/A |
| 被告國家 | 德國 |
| 判決日期 | 24/06/2004 |
| 結論 | 違反公約第 8 條；司法賠償保留 |
| 相關條文 |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36-2 條 |
| 不同意見書 | 有 |
| 本院判決先例 | 63 and 68 ; <i>Verliere c . Switzerland (dec.)</i> , no 41953/98, 28.06.2001 ; <i>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Series A no 91, p. 11, § 23 |
| 其他參考資料 | Resolution no. 1165(1998) of the Parliamentary Assembly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
| 關鍵字 | 積極義務、比例原則、私人生活之保護 |